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新店市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郭欣怡 29173282#354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5樓

受文者：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09705002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11月20日「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
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
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說明：

工務組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楊芳彥科長】、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縣坪林鄉公所、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曾四恭教授（10672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71號）、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吳先琪教授（10672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71號）、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駱尚廉教授（10672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71號）、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林正芳教授（10672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71號）、陳委員宗沛（24447臺北縣林口鄉忠孝路622巷4號）、東南科技大學環境管理系陳秋楊教授（22202臺北縣深坑鄉北深路3段152號）、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1段113號）、臺灣環境資訊協會（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20巷16弄7號）、臺北縣坪林鄉生態保育協會（232臺北縣坪林鄉黃檗皮寮10號）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

局長 謝政道



交通部國工局 總收發



0970018218

2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店瑠公圳大樓)5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先琪委員

記錄：京華顧問 吳厚明

肆、出席單位、人員：

吳先琪教授

曾四恭教授

駱尚廉教授

林正芳教授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林耀國理事長

台北縣坪林鄉生態保育協會

蕭智恩總幹事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張錫埭理事

經濟部水利署

管樂齊副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陳靖宇副總工程司、李文瑞幫工程司、

莊益賓幫工程司、孫雅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楊熾宗段長、陳郁青工程師

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林生德隊長

臺北市政府

楊芳彥科長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蘇麗梅

翡翠水庫管理局

黃世欽股長、曾婉綢幫工程司、李秉修幫

工程司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董事長、吳厚明副總經理、洪詩涵工程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秘書、劉秀鳳課長、楊宗珉課長、邱峯旭課長、邱立言課長、宋德仁課長、郭欣怡、顏泓熙工程師

精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森榮經理、邱國娟工程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九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第九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召集委員由吳委員先琪擔任。

以下會議由吳召集委員先琪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柒、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

曾四恭委員：

1. 連續自動監測系統驗證假日與非假日之差異，經分析結果，不易分析假日及平日時段具明顯差異，建議分析建立假日與非假日之污染來源及污染量之差異，最好包括專用道開放前後之比較，作為分析水質無明顯差異之依據。

2. 針對水源區污染源提報資料儘量以量化數量，故能建立坪林區點污染源之污染防治措施資料。

(1) 坪林鄉目前接管率，未來規劃接管可達多少接管率？

(2) 未規劃納管地區 a 已設置淨化槽之比例？b 未設置淨化槽之戶數？

林正芳委員：

1.水質之長期資料分析，宜儘快執行，分析時請註明可能之異動，如通車前後，檢測單位異動，遊客人數或車輛數增加等，另相對應之遊客及車輛應有對照圖以利分析。

2.水質長期分析要注意水質變異周期及可能之污染延滯現象。

主席裁示：

總顧問已經比較假日與平日時段水質之關係。既然營養鹽等無明顯之差異性，應可克服通車前數據（多為平日採取）與通車後數據（人工採樣者多為假日採取）無法比較之問題。希望比較通車前與通車後之水質狀況，以釐清專用道開放對於翡翠水庫水質之長期影響。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說明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曾四恭委員：

94年至95年5月違章建築查報件數27件，認定拆除件數為14件，未被認定拆除之件數原因？其他時間亦同。

水源局邱課長立言

既有違建查報件數中含程序違建，即未依程序申請建照、使照，並非實質違建者，新設違建則採隨報隨拆之方式處理。

主席裁示：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對於環保署97年9月1日函覆審查意見之回答，是否已函送環保署？其中環保署建議4「應有更嚴謹之態度面對水質變化情形」，貴會報之回應僅做文字之修飾，未有實質之檢討。對於環保署建議5「詳加檢討相關原因」，貴會報亦逕回答「未有惡化跡象」，不知所依據為何？希貴會報能檢討水質之變化，以嚴謹之科學方法分析及追蹤變化之原因，回覆環保署及給各相關單位適當之建議。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

曾四恭委員：

露營區列管 41 處，其中 12 處採淨化槽設備處理污水，其他是否有其他之污染防治措施？

水源局邱課長峯旭：

露營區之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多採淨化槽設備，對於未納管戶刻正於未納戶實施計畫內施作單一式淨化槽處理。本年度因辛樂克及薔蜜等颱風造成部分地下物及設施沖蝕，將再評估其設置之適宜性及場址防汛需求。

主席裁示：

坪林地區點污染源應量化為宜，以確切掌握當地污染情形。

(三)環境監測資料綜整分析及車輛總量管制報告

林正芳委員：

- 1.如有可能建議定期或不定期執行同步查核或校核工作，以確保水質分析之品質。
- 2.建議每半年執行水質全參數分析，特別是較須要精密儀器分析之微量有機或無機污染物。
- 3.目前資料展示多偏重惡化預警值，較少討論長期數據，另外應多收集其他單位之相關數據併同討論。

水源局邱課長峯旭：

為避免環境監測異常情事發生不及應變，請總顧問評估與環境監測執行單位辦理平行比對或品保品管查核之可行性。

總顧問：

共同協調管理會報召開之第一、二年，皆會同環境監測計畫單位辦理平行比對或品保品管查核，本年度亦將按需求與環境監測執行單位協商辦理相關作業。

主席裁示：

- 1.自動水質監測之資料十分有價值，可以看出水質之趨勢，亦可看出水質或是儀器之突發狀況，總顧問亦已檢閱分析過。其中有多處採樣點之水質已有極高頻率超過惡化預警值，例如水源橋站、大林橋站、坪林拱橋站、金瓜寮溪站及灣潭站，有數月之氨氮及溶氧超過次數已接近全部樣數之三分之一。希能排除儀器之誤差，深入檢討水質超過惡化預警值之原因。
- 2.開放專用道之後，車輛旅次雖然減少，但水質並無明顯改善，甚至有略微惡化之情形，顯示旅次結構已有改變，路過用餐之旅客減少，而深入上游健行、騎車、「減碳」、露營、戲水者增加，其對水質之影響更因設置遊憩設施與污染排放而增加。加以縣鄉政府積極在此區推廣旅遊活動，但對於遊客新增之污染物卻無污染防治之配合措施，難以控制水質之變化。希望貴會報能督促相關單位，對於翡翠水庫上游開發進行全面之規劃，以免增加眼前的經濟效益，破壞了數百萬人生存所賴之水資源。尤其對於承受水體之保護，應以總量考慮，不應僅以合乎排放標準或已裝設建築物污染防制設施為合格，應提高收集率及處理標準，必要時應該 100%收集，且用三級處理或更高等級之處理程序，以維護純淨之水質。

捌、議題討論：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以下空白)